

证券代码：831690

证券简称：恒升机床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53,872.07 元，净利润-35,096,240.7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71,885,728.71 元。

鉴于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6,104,095.16 元，上述金额已经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委托银行贷款办理展期和新增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至 2023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委托银行贷款余额为 2500 万元，该委托银行贷款将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全部到期。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经双方协商，拟将此项委托银行贷款办理展期，具体按受托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二、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个年度内，可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新增委托银行贷款，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年利率 1.0%。该项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须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子俊先生和董事胡裕繁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属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情形的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聘请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